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8 日、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.72 元/股（含），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，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27.08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,36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最高成交价为 19.8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5.16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28,912.07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